

# 受浸的研究

- 一、概論
- 二、受浸的意義
- 三、受浸與得救
- 四、有關受浸的幾個問題
  - 1. 受浸是禮儀呢？抑是主的命令和救法呢？
  - 2. 誰可以給人施浸？
  - 3. 誰該受浸？何時受浸？
  - 4. 水能洗罪嗎？
- 五、結論

# 目 錄

一、受浸的概論	一
二、受浸的意義	二
三、受浸與得救	三
四、有關受浸的幾個問題	四
1. 受浸是禮儀呢？抑是主的命令和救法呢？	一
2. 誰可以給人施浸	二
3. 誰該受浸？何時受浸？	三
4. 水能洗罪嗎？	三
五、結論	一
	二
	一
	六
	一
	五
	一
	三
	二
	一
	八
	〇

# 「受浸」的研究

## 一、受浸的概論

今日的中文聖經有二種版本，一種是「上帝」、「洗」，一種是「神」、「浸」。而在各宗派教會中也有「受洗」與「受浸」之分，固然這是幾百年來一直開放的問題，然而這種現像，無論如何不單讓一般信徒們困擾，而對未信主的人也是一種攔阻。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抑或任由繼續下去，這對於神的真理和廣傳福音來說，都是很值得加以檢討，再檢討的問題，因為二者不能都被認為正確。神所立的只有一種救法，若是有二種救法，那麼神的旨意，就不是最完全的了。若是神所立的，人不能增添或減少（啓22：18，19），是今日信徒必須遵照的啓示和命令，那麼這種開放的問題，仍舊任由開放，或認為這是無關重要的外表小節，那麼人就錯了。錯了應當如何糾正，我們（尤其是傳福音的人），應採何種正確的態度和立場呢？若反過來說人所遵行的宗派傳統是對的，那麼神所立的救法就錯了，神命我們不可增添或減少的話也就不是權威了，

聖經也就不成為神所默示的聖經了，那我們又何必信呢？又何必去讀主所說的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入天國的教訓呢？因此今日若虛心討論這「受浸」的問題，就必先放下自己的立場，放下自己的傳統，放下自己的成見，或某種轄制，也得要敢面對自己内心不敢去碰的問題和處境，才能從聖經中神的話獲得正確的意義，才不致存心找經節找解釋去符合或掩護相守已久的傳統。

「受浸」這一詞是從希臘文 Baptizo 而來，而其意義為「投入」或「浸入」，並不是什麼「洒」「倒」「洗」等意思是毫無疑義不容分辯的了。那麼已明白了神原來所默示的字義，再去討論受浸，應採用那種方式，是「浸」抑是「洗、洒、倒」豈不是不智和多餘的了嗎？而且聖經上明明說到施浸約翰在靠近耶路撒冷的哀嫩施浸是因為那裏水多（約 3：23），主耶穌也是在約但河裏受浸從水裏上來（太 3：16），所以我們可以確定聖經上受浸的意思是指浸入水中並從水裏上來。

## 二、受浸的意義

「受浸」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描畫出受浸的真實意義，西 2：12，13 說：

「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經上首先說「受浸」是與主一同「埋葬」，當一個人完全被浸入水中的時候，他就是在水的墳墓裏了，若不把他帶出來，他就會死在水裏。所以一個人受浸的時候，若不從水裏出來，他就實在被埋葬了，因此說「受浸是與祂一同埋葬」。當一個人受浸從水裏上來，就是從墳墓中出來與主一樣的復活了，正如經上說「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了。保羅在羅6：3，4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着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就是這張圖畫的描述。

經上接着說：「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2：13），這經節是說明這受浸的人之所以能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都是由於信神叫祂復活的權能所得來的。而13節就說明這受浸所表明的更深之屬靈意義，它意思是說我們從前是在肉體過犯中死了的，如今藉受浸過程歸入主的死，與祂一同埋葬，神就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便叫我們與主一同活過來，因此可知「受浸」

不單是表明歸入基督的死同埋葬同復活，也表明過犯得神赦免了。

羅 6：1 保羅問：「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意思是說若罪過仍在我們身上未蒙赦免，能蒙到恩典嗎？保羅自己肯定的答覆說：「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一定要藉着受浸先歸入基督的死，和他一同埋葬，才能使罪得到赦免，才能與基督一同復活，一舉一動才有新生的樣式。「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即是藉着受浸歸入祂的死，「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罪。」（羅 6：6，7）我們受浸歸入主的死，就是表示使罪身滅絕脫離了罪，換句話說，受浸就是不再作罪的奴僕，使罪得赦，因此可知一個在未受浸以前的人是仍活在罪中，未蒙赦罪，是很明顯的事實了。

當彼得在五旬節聖靈降臨第一次證道後，「衆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彼得因為他們有這種表示，是證明已經有了信心，所以直截了當的告訴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這裏我們很清楚可以看見，這個「罪得赦」的步驟，是先要信主耶

耶穌是基督，然後要認罪悔改，其次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才能叫罪得到赦免，也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而與神的性情有份了。這就是後來使徒行傳中，所有歸主的事例上之榜樣和準則，也是後來保羅蒙召時自己親身經歷的事。當時保羅蒙召在大馬色時，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喫，也不喝（徒 9：9），後來亞拿尼亞來對他說：「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 22：16）所以他在各書信中諄諄善誘的教訓人，應如何受浸使罪得赦，歸入基督的那不二法門，也即是 himself 以自己為例的現身說法。

在羅 6：3 和加 3：27 更告訴我們「受浸是歸入基督耶穌」，絕不是說受浸僅是得救後，加入宗派的禮節。今天有些宗派的傳道人會拒絕給任何一個不是加入他的宗派或按照他的宗派的傳統之人施浸，這是屬人的意思，不是聖經上的教訓，也不是早期教會所行的。當年五旬節一天中三千人受浸，是依據神所定的法則：信、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歸入基督，叫罪得赦的。以後也是神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 2：47），這「他們」就是指基督的教會而言。神的真理不容加添或減少，若某點可以加添或減少，就全部也可以加添或減少了，若果可以加減，那就也不成為真理了，也就落到為人為的宗教和教條

與信條了。並且聖經中從沒有出現「基督教」或宗派的名字，所以基督不是「基督教」的教主或救主，而是基督教會的主，救主，因此「受浸歸入基督」而不是歸入宗派，是應當受到尊重的。

### 三、受浸與得救

可16：16 主耶穌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但今日有許多人把這句話倒過來說「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因為他們以為人只要信主就得救了，得救以後就必須受浸，這會把人弄糊塗，究竟是人說得對呢，還是聖經說得對。現在來查考一下神默示彼得述說「受浸」與「得救」的意義，彼前3：20，21說：「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浸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浸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這二節經文最重要的是說明「受浸」與「得救」的關係，意思是說「受浸能拯救我們」。在挪亞時代地上滿了罪惡，那時神給人充份的時間來悔改，但人却藐視神的呼籲，於是神由洪水執行的審判忽然臨到（創6）。挪亞和

妻、子、媳共八個人都順從神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其他不信從的人就藉着水滅亡」了。水本是滅人的，挪亞人口之所以經過水還能得救，是因在方舟裏，而方舟是預表耶穌基督。由此可知「藉着水」有雙重意義，一是表示「在基督裏得救」，象徵受浸者藉着水「受浸」安然進入基督與基督一同復活而得救，如同挪亞人口進入方舟安然渡過洪水一樣。另一意義是神「藉着水」執行審判，「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32），象徵罪人藉着「受浸」加入主的死與祂一同埋葬。這樣「藉着水」所表明一死一活的雙重意義，在它象徵的「受浸」中，完全表達出來了，罪人藉着水受浸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而得救。經上又說：「這浸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意思是說這受浸不僅是要肉體外表行為潔淨，更要信徒內心棄絕污穢以坦然無懼清潔的良知，在受浸時向神表明心願，願意斷然棄絕世界，罪惡和魔鬼，加入主的死與祂一同把自己埋葬。此時在人的一方面是把老我與主同釘十字架，藉受浸歸入基督，以基督為救主作祂的門徒；在神的一方面是以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為贖價，赦免了一切罪惡，使受浸的人，與祂兒子一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也即是成為祂的兒女，正如經上所說：「藉着祂兒子復活重生我

們，拯救我們。」（彼前 1：3）。所以盼望重生得救出死入生的世人，必須遵照順從主的話，「信而受浸的」才能「必然得救」，不是遵照人的話「信而得救的，然後才受浸」。信主的人一定要在受浸中才能使罪得赦，罪赦了才能得救。罪還沒有赦免，絕對不能得救。那照人所定「信而得救，然後才受浸」的，是不合神的救法的，未受浸前罪還沒有得赦，那麼能得救呢？怎麼能蒙聖潔的神悅納成為祂的兒女呢？彼得對受浸前的三千個覺的扎心的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結果「領受他話的人那一天就受了浸」（徒 2：37，41），因此可知「受浸」與「得救」有絕對的關係。「受浸」為歸入基督「得救」之門，為作基認徒的開始。也可以說「受浸」即是「重生得救」，所以主耶穌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

這樣當知「得救」是在「受浸」之後，而不是在「受浸」之前，那「受浸」以前自以為的「得救」，就不是聖經上的「得救」了。再引申下去，那「自以為得救」以後的「受浸」，也就不是聖經上的受浸，而沒有意義了。因為這不合神所定人受浸歸入主的死與他一同埋葬一同復活，使罪得赦而得救的法則

程序。一個人有罪就好像一個人身上污穢，怎能算是清潔呢？即或自己認為清潔，而事實上也還是不清潔，必定要先洗去污穢才算清潔；照樣，罪尚未得到赦免，就不能得救。如果不受浸真能得救的話，那又何必受浸呢？而聖經上說：「受浸洗去你的罪」，「受浸……使罪身滅絕」和「受浸……神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等豈不都成了廢話而矛盾了嗎！可知，這種自以為是的「得救」和「受浸」不單不是聖經上的「得救」和「受浸」，而且根本推翻了神所定「得救」和「受浸」的法則和意義，怎麼能被神認為得救了呢？

有些人引證徒16：31「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來辯解。要知這節經文是保羅和西拉答覆禁卒所問「我們當怎樣行？」的一句引子，當時只是先給戰兢中的禁卒一種安慰和盼望，然後才慢慢的把主的道講給他聽。就如有人病了，問你「現在我當怎麼辦？」你安慰他「應該去找醫生」一樣的意思，這「該找醫生」只是告訴他應採取的行動和盼望，並不是說他的疾會因這句話就好了，正如「當信主耶穌」是告訴禁卒應採取的行動和盼望一樣。所以在接看的32，34節就可看得很清楚，「他們（指保羅西拉）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

人，立時都受了浸」。可見這聽了道而信了，又悔改、又受了浸才是禁卒得救的全部過程，並不是僅僅信就全家得救了，那「當信主耶穌」的「信」是包括了悔改和受浸在內的。人們往往只讀到31節就不再往下讀，即斷章取義，倏下斷語，這是讀經的一大忘。且保羅在羅馬書六章和歌羅西書二章或其他有關的經節上，把有關得救的步驟都說得很清楚，聖經是整體的絕不能在這裏又自相矛盾，使要歸入基督的人陷於無所適從的境地。

有些人也常提出十字架上的強盜來質問受浸對得救的重要性，要知神的救贖計劃是要在主復活以後才完成的。十字架上的強盜，所得的恩典是在主未死以前蒙主耶穌親口所允許的，「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9：6），我們今日不可能也有十字架上強盜同樣的機遇。而且時代不同，強盜是死在律法時代，直到主復活、升天、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建立以後的我們，都是在恩典時代之中蒙到救贖的。今日主只命令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也藉彼得和保羅把受浸的意義解釋得非常清楚，我們是在這命令之下得蒙拯救的人，除了信靠順從別無他途。

更有些人以為這些都是屬外表的，不去管他也罷；只要信主的人有基督徒

的樣式，能在生活上表現基督，見證基督就夠了。這句話一點也不錯，問題就在你是否已按神的話已進入基督而已成了基督徒？若是還沒有照神所命定的救法成為基督徒，我們自己一廂情願的照人所定的法則和傳統，自認為是基督徒了，也在過基督徒的敬虔生活，會不會像偷渡進入一個國家的外國人，他在那國中遵守公民的法規，也做安份的良民，到頭來在法律之下終仍不免被遞解出境，以維鋼紀呢？人的國尚且如此，何況神的國呢？且知神的法則定不能因人的法則而改變成為混亂，那人的法則在神的法則下就無效。那麼今天已知道了神救人的法則之人，而仍因循傳統下去，比那不知道的豈不更不討神的悅納嗎？經上記着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7：7），主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4：24），這「誠實」原來的意思是指「真理」而言。主耶穌教我們要以心靈和真理拜神，不可再受傳統的轄制，不可靠人的傳統或自己的感覺去作基督徒，要照聖經上作基督徒的法則去作基督徒，因此是不是應該自己趕快先遵守神的救法，受浸洗去你的罪歸入基督和基督教會，然後帶那些尚未完全明白的人，也使他明白，一同共沐主恩，才算有智慧的人呢？

最後再拿保羅自己得救的經歷為證，當他蒙召在大馬色城不能看見，不喫不喝的三日中，却是在相信，認罪悔改，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之階段中禱告。這乃是個人方面的轉變和認識，而並未因蒙召而得救，因為他還未按神的救法受浸而使罪得赦，他還在罪中，所以看不見，不喫、不喝，直到亞拿尼亞來，告訴他主的旨意，並告訴他說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22：16），他順服受了浸，洗去了罪才進入基督得救了，健壯了（徒9：10，19；22：3，16）。保羅自己蒙召的經歷，是如此信而受浸，使罪得赦後才得救，並不是信而赦罪得救才受浸。這受浸是人歸入主的死進入基督，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順服行動，又是神的恩典，使人罪得赦並與主同復活臨到人身上的時候和經歷，是神使人得救的救法。保羅當時如此，今日因保羅所傳揚的福音而信主的人就不能二樣。若有二樣就不是神藉保羅所默示的。今日之信徒因傳統上錯了，就一直錯下去，並且找經節來掩飾、強解，這是不智的，應當深自反省的。因為若不虛心順服在真道裏，豈不把自己關在「歸入基督」的門外嗎？這不智的堅持可能是最大的自欺，和對自己的殘忍，也演變成對信徒的欺騙和殘忍，至終而將成為屬靈的悲劇，信了許久，仍未歸入基督，

而與「在基督裏」的一切福氣無份，並且在神的家基督教會之外。

(參閱上文受浸的意義)

#### 四、有關受浸的幾個問題

##### 1. 受浸是禮儀呢？抑是主的命令或救法呢？

今天有些宗派把受浸視為教會的禮儀，並認為受浸僅屬於外表，而非得救的必要法則，可以任由人選擇一種合意的方式去「受浸」或「受洗」，且視「受浸」或「受洗」作為做他教友資格的必要條件，還告訴他在「受浸」「受洗」前已經得救了，罪已經赦免了。這與新約聖經有很大的差異，如上文所分析。茲表列新約聖經所示主的命令和得救的事例作為對照：



這些在表中所列有關受浸的經文，除主的命令以外，就是使徒們執行主耶穌的命令，領人歸主，使罪得赦，所給人施浸的榜樣和解釋。可知受浸不是外表禮儀，而是主所命定的救法，讓人罪得赦免歸入基督的途徑。

## 2. 誰可以給人施浸？

誰有權施浸，施浸是否傳道人或按手的牧師專有的權利？請先看主耶穌的榜樣，和命令及早期教會所實行的。

約 4：1，2 節說「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浸比約翰還多，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浸，乃是祂的門徒施浸」。這經文告訴我們，主耶穌不是親自給人施浸，乃是祂的門徒施浸。這就是標題的答案，施浸的人是施浸的時候，如彼得所說的「奉耶穌基督的名施浸」（徒 2：38）意思是說藉着祂的權柄，以祂門徒的身份替基督為人施浸，正如主在約 14：13 說的「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的意思相同。祂已授權給門徒叫他們代祂施浸，門徒施浸是受命奉祂的名去作的，門徒僅是代替基督為祂作肉身的動作，我們受浸得救是依靠基督，不是依靠施浸的人。

主命令去教導人的或傳講祂福音的人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意思是給他們施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下）。主命令門徒或信徒去傳講福音，使萬民都做祂的門徒，並給他們施浸，這施浸是與傳福音一樣的普遍性的命令。並不是特定門徒、信徒去傳福音，特定某些人去施浸。

再看早期教會中腓利不過是選出管理飯食的執事（徒 6：2：5）他下到撒瑪利亞去傳揚基督和神國的福音，那些人就受了浸（徒 8：12），後來他也給太監施浸（徒 18：38）。又在保羅傳福音的時期，也與主耶穌一樣，自己很少施浸，他使別的基督徒，奉主的名施浸（林前 1：14，16）。因此可知施浸的人，不必定為傳道人，如果有特別規定的，就證明這是聖經以外的人為傳統和教條了。

### 3. 誰該受浸？何時受浸？

關於這個問題，聖經上有很明確的事例，惟有一個要先瞭解的前提，就是受浸乃是作基督徒的開始，進入得救的恩典之中，往後若不遵守基督徒應有的

言行和信心，則隨時都將會失去所得的恩典。依據上文所舉使徒行傳歸主各經節的事例所示，只要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是他的救贖主，認罪悔改，而承認主基督是神的兒子能拯救他，他就應當順服主命立刻受浸，使罪得赦，歸入基督，甚至於當時、當天、或當晚都是受浸的時候，不必經過長時間的訓練或考試。因為一個人的內心不是人所能完全知道的，即或經過長時的訓練和考試，照樣不能完全窺探他的內心。一個人受浸歸入基督是他個人與神的關係，他人只能將真道傳給他，說明一切和幫助他明白，對於受浸的需要應由他自己提出要求，無需他人勸勉或勉強，而他人也無權阻止。

其次談到誰該受浸的問題，若有人的受浸與聖經上的道理不符，就是發現自己所受的浸，不是使罪得赦，或受洗沒有浸入水裏與主同埋，或受浸不是奉父、子、聖靈的名（歸於父、子、聖靈的名下），或信而得救才受浸的，這些都是不合經訓主所定的救法的，所以不能算是聖經上的受浸，等於沒有受浸，故此須要受浸（徒 19：1，5）。請注意受浸乃是歸入基督，不是歸入某一宗派，或為轉入另一宗派的禮儀。

至於嬰孩或孩童，思想尚未成熟，對罪的認識不足，也尚不知相信福音，

以耶穌基督作為他個人的救主，所以按照徒 2：38；8：37 所示是未到受浸的時候的，且主耶穌也指小孩子說天國正是這樣的人（太 19：14）。

#### 4 水能洗罪嗎？

我們可以先從約翰福音第九章，主醫治那生來就瞎眼的例子來作說明。按主耶穌祂很可以說一句話就叫瞎子開眼，但祂却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並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約 9：6-7）這究竟是為什麼呢？

我們知道神給人的救恩，是白白賜與的，但却必要在人甘心情願信靠順服的條件下賜與。現在我們來研究那瞎子得到醫治是在什麼時候？是在剛抹上泥的時候呢還是赴西羅亞池子的半途上呢？或是到了池子邊呢還是要遵照主的話在池子裏洗了以後呢？當然，我們知道經上記着說：「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約 9：7）。請問，瞎子得以看見是靠西羅亞池子的水呢還是靠主嘴裏所說的話呢？當然我們可以知道是靠主的話，但假若瞎子不到池子裏用水洗，他定必仍是瞎子，主的話仍是主的話與他無關。幸而瞎子信靠順服完全遵行符合

主的話到池子裏去洗，當他用水洗的時候主的話藉着水發出大能力把他醫治好了，能看見了。水不能醫治瞎子重見光明，然而有主的話貫在其中，那水就發出大能力使瞎子重見光明，但這先決條件，是瞎子要完全遵行符合主的話，這樣才能被主的恩典所拯救而看見。

再請問若今日有個瞎子自己也用唾沫和泥抹在眼睛上，然後再到西羅亞池子去洗，他能得看見嗎？他不是與那個遵行主話的瞎子有同樣水洗的行動嗎？他們的分別在那裏？一個是遵行符合主的話，無條件的接受主的條件，完全信靠順服；一個是憑自己的感覺想像的行為。當然結果是一個蒙到主的醫治，一個就無法獲得主的救恩了。由此可知蒙恩是由於完全信靠順服遵行符合主的話和主的救治時得到的。

同樣主對人的得救上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又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給他們施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下）。」（太28：18 19）；又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16：16）這是主的話，也是祂的命令和救法。我們若無條件

的完全信靠、順服、接受遵行符合祂的話，在水裏受浸的時候，那祂的話必然藉着水發出大能力潔淨我們的罪，就如同主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一樣。（約一1：7）

現在我們可以回答「水能洗罪嗎」的問題了，「水」不能洗去罪，但人若信靠順服主的道完全遵行符合他的救法而受浸的時候，主神的大能就藉着那受浸時的水洗去我們的罪，而且我們也可以藉受浸時的「浸入水」，而表明我們自己願加入主的死與祂一同埋葬的心願，這樣兩下就憑着主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顯明了神的義，讓虧缺了神的榮耀，犯了罪的世人，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了義。（羅3：23—25）

最後請聽主耶穌對那些自以是的明眼人怎麼說：「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能看到，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9：41）意思是說：不知者不罪，知而不改者就有罪了，豈不當警惕耶？

## 五、結論

「受浸」乃是神的救法，使罪得赦，是主耶穌的命令賜人新生命，改變人

生命的地級，使從罪人歸入基督變為神的兒女成為基督徒。要知一般的罪人有時也能憑良知而悔改，有好行為的表現，但是他沒有信主耶穌而受浸歸入基督，使罪得赦成為新造的人，得着主所賜的新生命，所以他的生命地位仍是罪人。而信主耶穌的人，若只是信、悔改，接受主耶穌為救主，是還不夠的，是未達到得救位置的，必須順服主的命令而「受浸」，向神表示自己棄絕罪的心願歸入主的死，把自己與祂一同埋葬，棄絕世界罪惡，才能蒙神的應許歸入基督，以祂兒子的寶血潔淨我們，赦免我們的罪，並與祂兒子一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得着新的生命。

基 耶 教 會

信德藤牌的單張

台灣台北市信箱第一三六四號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巷 六 號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巷五三號

— ◆ —

SHIELD OF FAITH TRACTS

P. O. BOX 1364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